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三次修訂稿)」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 (i)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目的；
 - (i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範圍和核實；
 - (iii)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股份來源、數量與分配；
 - (iv) 股票期權的有效期、授予與行權安排；
 - (v)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激勵收益；

- (vi)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與生效條件；
 - (vii) 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viii)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ix)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特殊情況的處理；
 - (x)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會計處理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 (xi)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制定、審批、授予和行權流程；
 - (xii)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管理與變更；及
 - (xiii)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實施情況的披露。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草案)」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草案修訂稿)」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ii)該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其分別載列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經修訂考核辦法全文。

2. 由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原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並無提述(其中包括)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經修訂考核辦法，故已編製一份適用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一份延遲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通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取代原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取代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權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辦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須向該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徵集旨在向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以鼓勵股東投票表決有關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根據《激勵辦法》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衛先生已發出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布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公告。

閣下如欲委任吳大衛先生作為 閣下的投票代表並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 閣下投票，請填妥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最遲須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如欲委任吳大衛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的投票代表並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代表 閣下投票，閣下只需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理會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請注意倘若 閣下同時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但在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就有關決議案給予不同的投票指示，則 閣下在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給予的投票指示將計入 閣下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有關決議案的票數。

6. 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已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遞交原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或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原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上無效。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及上文附註6所載的方式遞交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或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8. 為確定有權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回條將作為適用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10. 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